

证券代码：873909 证券简称：海多硅材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关于本次会议只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，公司不提供网络投票及其他表决方式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0日上午10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909	海多硅材	2026年5月1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公司拟聘请福建慕贤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2025年年度股东会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<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<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	√

3	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<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<2025 年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	√

议案 1、公司董事长廖洪流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作出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6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出规划。

议案 2、公司监事会主席田富对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做具体报告。

议案 3、公司根据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数据编制了《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议案 4、公司依据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数据，结合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情况，编制了《2026 年年度预算报告》。

议案 5、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规则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编制了《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。

议案 6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20日上午8:30-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792-3170326，联系人：李强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食宿及交通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- 《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《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